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成立，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担任管理人，目前该集合计划处于正常运作中。

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合计划，为全体委托人提供更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管理人已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协商一致，拟就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策略、业绩报酬、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本次拟修改的合同条款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征询意见。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为保障委托人退出权利，将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期，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于临时退出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委托人逾期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正式生效。自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由于本集合计划名称由“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编号为“GZZG-861222-2019-修订 1”的《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 年修改版）。未尽事宜请致电 95525 咨询。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附件：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合同章节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中涉及产品名称的内容,全部作一致性变更)
合同编号	GZZG-861222-2019	GZZG-861222-2019-修订1
一、前言		<p>增加约定:</p> <p>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p> <p>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已于2019年6月签署了编号为“GZZG-861222-2019”《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原合同”)。鉴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合同生效后,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原合同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自本合同生效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p> <p>对于已经签署了编号为“GZZG-861222-2019”的《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且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时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相应生效。</p> <p>管理人应对《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年修订版)内容在其网站向全体委托人公告。</p>
五、集合计	(三) 运作方式	(三) 运作方式

<p>划的基本情况</p>	<p>本集合为【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五)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与投资比例</p> <p>1、投资目标与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性质的资产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获</p>	<p>本集合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每笔参与份额原则上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一、二、四为开放参与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变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p> <p>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进入锁定持有期,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持有期。本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在开放持有期内的开放退出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退出业务;但根据本合同约定触发临时退出开放期情形时,即使本集合计划份额处于锁定持有期,也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的,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p> <p>(五)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与投资比例</p> <p>1、投资目标与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性质的资产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p>
---------------	---	--

<p>取稳定收益。</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现金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p> <p>2、投资比例</p> <p>具体资产组合比例为：</p> <p>(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80%-100%；</p> <p>(2) 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20%；</p> <p>(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4) 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0-20%；</p> <p>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p>.....</p> <p>(七) 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成立之日起【2】年</p> <p>.....</p> <p>(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p> <p>.....</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资产流动性需求适中、能够承受少量收</p>	<p>客户获取稳定收益。</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在本合同生效后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p> <p>2、投资比例</p> <p>具体资产组合比例为：</p> <p>(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0%-2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 20%；</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p>.....</p> <p>(七) 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p> <p>(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 R2】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追求投资收益稳健增长，能够承受短期资产价</p>
---	---

	<p>益损失,较为熟悉金融市场且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p>	<p>格波动甚至少量投资损失的】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p>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设参与开放日。</p> <p>3、临时参与开放期 本计划不设临时参与开放期。 .....</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封闭期内不设退出开放日。 .....</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一、二、四为开放参与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变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的,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于开放参与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p> <p>3、临时参与开放期 本计划不设临时参与开放期,但由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触发临时参与开放期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p> <p>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进入锁定持有期,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参与申请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持有期。本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p>

	<p>(四)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b>办理退出业务，在开放持有期内的开放退出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退出业务；但根据本合同约定触发临时退出开放期情形时，即使本集合计划份额处于锁定持有期，也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b></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处于非交易时间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的，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于退出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b>管理人将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为已经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办理自动退出业务，同时根据原合同相关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如有）。</b></p> <p>(四)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经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托管人后，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参与。</p> <p>3、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比被动触及相关监管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人将视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公告。</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p>
--	---	---

		<p>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托管人。</p> <p>7、自有资金的其他说明事项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现金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具体投资范围如下：</p> <p>(1)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 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具体投资范围如下：</p> <p>(1) 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本计划可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与增发。</p> <p>(2)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永续债、各类金融债</p>

<p>PPN 等)等。</p> <p>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PPN 等)、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其中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 的债券仅限于国有企业债券。</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不得涉及多层嵌套情况。</p> <p>(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p> <p>(3) 本计划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因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或权证,除此之外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20%;</p> <p>(3) 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0-20%;</p> <p>(4)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综合评估本计划的各项因素,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投资品种。</p>	<p>(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等)等。</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上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p> <p>(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进行符合以下比例的组合投资:</p> <p>(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 20%;</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综合评估本计划的各项因素,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 R2】风</p>
--	---

<p>适合【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资产流动性需求适中、能够承受少量收益损失,较为熟悉金融市场且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p> <p>.....</p> <p>(七)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绝对收益。</p> <p>2、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产品。通过建立产品备选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p> <p>本集合计划首先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在优选静态收益率相对较高的AA+和AAA国企品种基础上,通过对私募债和较长久期公募债券品种适度配比,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1) 利率预测</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p>	<p>险的投资品种。适合【追求投资收益稳健增长,能够承受短期资产价格波动甚至少量投资损失的】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p> <p>.....</p> <p>(七)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绝对收益。</p> <p>2、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首先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1) 利率预测</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久期。</p> <p>(2) 信用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依托于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研究企业债券信用。研究人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股东背景、市场地位、盈利模式、管理水平、财务表现、信息披露、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和债券担保增信等因素,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风险及相应债券的信用资质,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主动挖掘风险收益匹配的</p>
--	--

<p>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久期。</p> <p>(2) 持有到期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半以内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品质,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相应调整持仓策略。</p> <p>(3) 信用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依托于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研究企业债券信用。研究人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股东背景、市场地位、盈利模式、管理水平、财务表现、信息披露、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和债券担保增信等因素,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风险及相应债券的信用资质,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主动挖掘风险收益匹配的投资品种,获取合理的阿尔法收益。本集合计划还将重点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行业性配置策略的依据。</p> <p>(4) 收益曲线策略</p> <p>收益曲线策略是以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曲线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p> <p>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p>	<p>投资品种,获取合理的阿尔法收益。本集合计划还将重点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以此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行业性配置策略的依据。</p> <p>(3) 收益曲线策略</p> <p>收益曲线策略是以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曲线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p> <p>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4) 跨市场套利策略</p> <p>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p> <p>(5) 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p> <p>债券正回购业务可以利用债券质押入库后再融资,进行循环套作。通过光证资管的研究系统,精选高质量的可质押债券,建立投资组合;同时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最后,严格控制参与正回购的放大倍数,防止出现欠资风险。</p>
--	--

<p>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5) 跨市场套利策略</p> <p>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p> <p>(6) 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p> <p>债券正回购业务可以利用债券质押入库后再融资,进行循环套作。通过光证资管的研究系统,精选高质量的可质押债券,建立投资组合;同时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最后,严格控制参与正回购的放大倍数,防止出现欠资风险。</p> <p>3、基金选择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通过量化分析结合主观调研的研究体系配置和筛选基金,根据对基金经理投资能力的量化评价,结合当前的市场风格,初步选择擅长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进行投资的基金经理。进一步对基金经理进行定性调研,通过基金经理对自身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的描述,验证和补充量化分析对基金经理的评价。除了与基金经理交流之外,也需要了解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风控合规体系、投研团队的设置以及公司对投研团队的管理和激励制度等因素,最终根据综合评定确定投资标的。</p> <p>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p>	<p>3、基金选择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通过量化分析结合主观调研的研究体系配置和筛选基金,根据对基金经理投资能力的量化评价,结合当前的市场风格,初步选择擅长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进行投资的基金经理。进一步对基金经理进行定性调研,通过基金经理对自身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的描述,验证和补充量化分析对基金经理的评价。除了与基金经理交流之外,也需要了解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风控合规体系、投研团队的设置以及公司对投研团队的管理和激励制度等因素,最终根据综合评定确定投资标的。</p> <p>4、可转换债券策略</p> <p>可转债兼具有债券的固定收益属性与股票的权益投资属性。结合正股基本面、行业趋势的判断,以及转债溢价率水平、转股期权价格的高低,挑选出攻守兼备的转债品种,在权益市场下跌时利用债券属性降低回撤风险,在权益市场上涨时分享正股上涨的Beta收益。</p> <p>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金融衍生品主要用于对所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对冲操作,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p> <p>6、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p>
--	--

	<p>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5、国债期货对冲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对冲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集合计划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p> <p>(八)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八)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	--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	--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	--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	--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	--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	--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	--	--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	--	--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限制事项。</p>
<p><b>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b></p>	<p>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钟睿，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公共事业评级部总经理助理、高级信用研究员等，从事信用债投资与研究超8年时间。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主办人资格，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事项。</p>	<p>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徐臻、钟睿。 徐臻，应用数学（金融工程方向）和金融学双学士，金融数学硕士，拥有6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2014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过宏观利率、钢铁和大金融行业等研究工作。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事项。 钟睿，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公共事业评级部总经理助理、高级信用研究员等，从事信用债投资与研究超8年时间。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主办人资格，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事项。</p>
<p><b>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b></p>	<p>(一)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p> <p>2.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p> <p>(二)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基金账户。</p>	<p>(一)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p> <p>2.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 .....</p> <p>(二)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基金账户。托管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同业存款活期利率计算,若公布利率调整,则以调整后最新公布利率为准,存续期间利息归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p>
<p><b>十六、越权交易的界定</b></p>	<p><b>3、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b></p> <p>托管人的监督职责以托管协议中“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约定为准。</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p>	<p><b>3、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b></p> <p>托管人的监督职责以托管协议中“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约定为准,托管人在其系统支持及可监测范围内对托管协议约定的监督事项表内容进行监督。</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p>	<p>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p>
<p><b>十七、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b></p>	<p><b>(七) 估值方法</b>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3)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5)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7)条的方法估值。</p> <p>(7)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p>	<p><b>(七) 估值方法</b>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 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3)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5)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6) 流通受限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7) 长期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或称 行业指数法)、可比公司法(或称 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等估值方法</p>

<p>法估值：</p> <p>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p>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p>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p>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math>D_l</math>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math>D_r</math>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p> <p>(8) 长期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或称行业指数法）、可比公司法（或称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等估值方法确定该股票的估值价格。对于因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长期停牌或者临时停牌股票，管理人可与托管行商讨更为合理的估值方法。</p> <p>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p>	<p>确定该股票的估值价格。对于因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长期停牌或者临时停牌股票，管理人可与托管行商讨更为合理的估值方法。</p> <p>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p>
--	--

<p>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4)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4) 持有的场外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3.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p>	<p>所交易的,按照第(4)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4) 持有的场外开放式或定期开放式基金以及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3.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p>
---	--

	<p>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成本估值。</p> <p>(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7) 证券回购资产（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协议式回购等）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p> <p>(8) 对于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采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可采用本金法，即以剩余本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净价，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没有发生提前偿付，则其净价为发行时的本金，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偿付了部分本金，则其净价为偿付后的剩余本金，应计利息按剩余本金计算。</p> <p>4. 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p>	<p>证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8) 证券回购资产（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协议式回购等）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p> <p>4. 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p> <p>(1)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2)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3) 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成交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 存款的估值办法</p> <p>对于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p>
--	--	---

<p>(1) 未上市权证或其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可参考估值工作小组采用估值技术等方法确定的估值价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从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股票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股票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作为估值日配股权证的公允价值,如果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日配股权证的公允价值为零。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并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p> <p>(2)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3)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5. 存款的估值办法 对于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6. 非标准化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 (1) 非标准化金融产品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存单收益权等。 (2) 持有的非标准化金融产品,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 (3) 持有的非标准化金融产品,不公布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对于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投资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对于无明确预期收益率的投资收益,在收益结算时一次性确认。</p> <p>7. 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p>	<p>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6. 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p> <p>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	---

	<p>业惯例进行。</p> <p>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十八、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p> <p>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p> <p>(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 <p>3、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可计提业绩报酬。③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④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p> <p>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含开户费、账户管理费); .....</p> <p>(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0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 <p>3、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可计提业绩报酬。③</p>

酬的,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业绩比较基准小于或等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业绩比较基准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业绩比较基准;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B$	0	0
$R > B$	60%	$I = (R - B\%)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 365$

其中: ①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②A 为委托人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首次计提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总规模)。③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B,本资产管理计划计算业绩报酬的标准为 5.3%/年。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

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④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注册登记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业绩比较基准小于或等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业绩比较基准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业绩比较基准;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时对应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时对应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时对应的份额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B$	0	0
$R > B$	40%	$I = (R - B\%) \times 4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D / 365$

其中: ①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

	<p>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当发生业绩报酬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绩报酬;②F为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数,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按委托人的每笔份额明细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委托人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为该笔退出申请的份额数);③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B,本资产管理计划计算业绩报酬的标准为5.1%/年。</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对于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当发生业绩报酬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本计划相关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委托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p>
<p><b>二十一、风险揭示</b></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或有一定风险承受能</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或追求投</p>

	<p>力、资产流动性需求适中、能够承受少量收益损失,较为熟悉金融市场且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合格投资者。</p> <p>.....</p> <p>(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资收益稳健增长,能够承受短期资产价格波动甚至少量投资损失的合格投资者。</p> <p>.....</p> <p>(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增加以下风险揭示内容:</p> <p>特定投资方法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2)金融期货投资风险</p> <p>①基差风险</p> <p>在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股指/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p> <p>a. 股指/国债期货合约涨跌与所需对冲的标的资产价格短期出现差异,即基差出现短期波动造成基差风险;</p> <p>b. 因存在基差短期波动,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造成多次的基差风险。</p> <p>②保证金管理风险</p> <p>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p>
--	---	---

		<p>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p> <p>③合作方风险</p> <p>投资标的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金融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p>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一) 集合计划的变更</p>	<p>(一) 集合计划的变更</p> <p>增加约定：</p> <p>资产托管人每年可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及风险状况决定是否继续担任本计划托管人，如托管人决定不再继续担任本计划托管人，应提前与管理人协商托管人变更事宜；经委托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p>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二) 合同的生效</p> <p>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成立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p>	<p>(二) 合同的生效</p> <p>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成立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p> <p>对于已经签署了编号为“GZZG-861222-2019”的《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且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时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相应生效。</p>

并同步调整《光证资管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内容。